



PacMOS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公佈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經本公司管理層初步計算後，按百慕達南茂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之收市價每股0.40美元(相等於約3.12港元)及本公司持有約3,200,000股百慕達南茂股份估計，按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每股3.24美元(相等於約25.27港元)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之收市價每股0.40美元(相等於約3.12港元)之差額計算，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十月二十七日期間，本公司可能錄得按市價計值未變現虧損約9,088,000美元(相等於約70,886,400港元)。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誠如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中披露，本公司持有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百慕達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百慕達南茂**」)之股份作為投資。百慕達南茂為領先之半導體測試及組裝服務供應商，主攻台灣、日本及美國客戶。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持有百慕達南茂約3,200,000股股份，而百慕達南茂之收市價為每股3.24美元(相等於約25.27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百慕達南茂之收市價為每股0.40美元(相等於約3.21港元)。經本公司管理層初步計算後，按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之收市價每股0.40美元(相等於約3.12港元)及本公司持有約3,200,000股百慕達南茂股份估計，按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每股3.24美元(相等於約25.27港元)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之收市價每股0.40美元(相等於約3.12港元)之差額計算，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十月二十七日期間，本公司可能錄得按市價計值未變現虧損約9,088,000美元(相等於約70,886,400港元)。

* 僅供識別

本公佈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之初步計算而作出，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核。本公司不會刊發季度業績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執行董事為葉稚雄先生及陳澤元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之強先生、鄭鶴鳴先生及馬桂園先生。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為單位之金額已按 1 美元 = 7.8 港元之匯率轉換為港元，以供說明。

承董事會命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稚雄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